

臺南市長榮高級中學專任教師聘任辦法 114.08.27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《私立學校法》、《教師法》及相關教育法令訂定之，以規範本校新進教師聘任程序，確保師資素質與校務發展之需要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進教師，係指經本校公開徵聘程序錄取，並首次與本校簽訂聘約之教師。
- 第三條 教師聘任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及擇優原則，兼顧學校發展方向與學生學習需求。

第二章 徵聘與甄選

- 第四條 教師職缺由各學科召集人或處室提出需求，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再送校長核定公開徵聘。
- 第五條 徵聘方式採公開公告，公告內容包括：
- 1、聘任職稱及名額。
 - 2、應徵資格與條件。
 - 3、應檢附之資料。
 - 4、甄選方式、日期及地點。
 - 5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- 第六條 新進教師應具備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，並符合本校教學需求與專業能力。
- 第七條 甄選程序如下：
- 1、初審：審查應徵者之學經歷、教師資格、著作與教學計畫。
 - 2、複審：安排試教、專業面談或其他評鑑。
 - 3、決審：由教評會依初複審結果再次審議教師資格。

第八條 新進教師基本聘任條件應包括：

1. 同意每週基本授課節數，國中部/高中部/高職部為每週 23 節（兼行政及導師由學校核定減鐘）。
2. 同意並簽署學校提供現況薪資結構，包含本俸、學術研究費、鐘點費、行政津貼等。

第三章 聘任程序

第九條 經教評會通過教師資格審議人選，報校長核定後，通知錄取，並辦理聘任程序。

第十條 新進教師聘任應訂定聘約，聘期原則如下：

- 1、初聘以一年為原則。
- 2、續聘須經考核合格，始得延長聘期。
- 3、三年期滿，得依相關法令、學校需求及考核結果辦理長期聘任。

第十一條 聘約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1.聘期。
- 2.工作職責。
- 3.薪資及待遇。
- 4.考核方式。
- 5.解聘與不續聘之規定。

第十二條 為保障教師權益，任何調整薪資結構或研究費、行政加給之政策，應：

- 1.事先經教師會或教師代表協商同意。
- 2.經學校行政體系與董事會通過並公開公告。

第四章 考核與續聘

第十三條 新進教師於聘期屆滿前，須經教學評鑑及校務貢獻評量，結果作為續聘與否之依據。

第十四條 考核項目包括：

- 一、教學態度與學生反饋。
- 二、研究專業與課程發展。
- 三、校務推展與行政配合。
- 四、品德操守及專業倫理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由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，再行公布施實，修正時亦同。